

青海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松多村乡村旅游接待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万事通竞谈（工程）2020-010

采 购 人：互助土族自治县松多藏族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万事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一、 谈判文件	9
二、 响应文件	10
三、 投标	12
四、 评审	12
五、 合同授予	12
七、 纪律和监督	13
八、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
第三章 谈判程序	18
1. 谈判程序	19
2.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04
一、 工程建设条件	107
二、 工程建设要求	107
三、 工程建设应执行的技术规范	108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04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0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12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5
三、 授权委托书	116
五、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8
六、 施工组织设计	119
七、 资格审查部分	126
八、 最终报价确定表	139
九、 其他材料	140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松多村乡村旅游接待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青海万事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互助土族自治县松多藏族乡人民政府委托，拟对松多村乡村旅游接待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谈判，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万事通竞谈（工程）2020-010
采购项目名称	松多村乡村旅游接待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1500000.00 元
项目分包	无
各包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各包供应商资格条件	(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17 条规定，提供相关材料： 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②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⑤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公告发布时间	2020 年 06 月 02 日
谈判文件发布起止时间	2020-06-03 至 2020-06-05 上午 09:00-11:30 和下午 13:30-17:30
谈判文件发售方式	现场购买

采购项目名称：松多村乡村旅游接待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谈判文件售价	500.00 元
谈判文件发售地点	青海万事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西宁市西川南路 23 号夏都景苑 1 号楼 1 单元 5 楼)
购买谈判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有意向的供应商请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到青海万事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西宁市西川南路 23 号夏都景苑 1 号楼 1 单元 5 楼)报名并购买谈判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06 月 08 日 14:30 分
开标时间	2020 年 06 月 08 日 14:30 分
投标及开标地点	青海万事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西宁市西川南路 23 号夏都景苑 1 号楼 1 单元 5 楼)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单位：互助土族自治县松多藏族乡人民政府 联 系 人：孙先生 联系电话：0972-8394330 联系地址：互助土族自治县松多藏族乡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万事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971-6259796 联系地址：西宁市西川南路 23 号夏都景苑 1 号楼 1 单元 5 楼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川南路支行
收款人	青海万事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	0710201000078422
其他事项	本次采购公告在下列媒介同时发布： 青海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hai.gov.cn)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qhggzyjy.gov.cn)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单位名称：互助土族自治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2-8322413

青海万事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06 月 0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互助土族自治县松多藏族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孙先生 电 话：0972-8394330 地 址：互助土族自治县松多藏族乡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青海万事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0971-6259796 地 址：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 23 号夏都景苑 1 号楼 1 单元
1.1.4	项目名称	松多村乡村旅游接待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互助土族自治县松多藏族乡松多村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施工工期	144 日历天（2020 年 06 月 10 日-2020 年 10 月 31 日）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供应商资质、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财务要求：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 2018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3、业绩要求：供应商应具有近年（2017 年度-至今）一项类似工程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项目验收报告的复印件）。 4、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 5、信誉要求：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

		时间前 20 天内)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出的书面通知及答疑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
2.2.2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0 年 06 月 08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谈判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 个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谈判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 个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自行补充的其他材料
3.2.3	采购控制价	1429997.12 元（壹佰肆拾贰万玖仟玖佰玖拾柒元壹角贰分）
3.3.1	谈判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谈判保证金	（1）谈判保证金金额：贰万伍仟元整（¥25000.00 元） （2）供应商递交的谈判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06 月 08 日 14 时 30 分，通过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汇票的方式交纳。供应商应在递交投标担保时注明投标项目，否则因此造成投标失效责任自负。 （3）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单位基本账户支出，不接受现金缴纳方式。供应商还应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明、转出凭据装入投标文件中。 （4）要求投标保证金必须提交到青海万事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所指定的专用投标保证金帐户，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西宁农商银行西川南路支行

		收 款 人：青海万事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82010000000019064 行 号：402851020201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8 年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7 年-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谈判报价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改动的，应在改动处的右下方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7.4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份数:1 份正本、2 份副本，开标一览表 1 份，与响应文件一致的正本电子文档 1 份（格式为 PDF 的 U 盘）。 *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均需分别单独密封。 *最终报价确定表（此表由供应商在参加谈判前先将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人印章盖好，待递交时当场填写）
3.7.5	装订要求	响应统一使用 A4 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4.1.2	封套上写明	（1）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密封，并在密封袋正面右上角注明“正本”或“副本”标志。 （2）封面应写明采购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的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3）响应文件袋的封口处应粘贴密封条，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密封”章，注明在×年×月×日×时×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4）响应文件未按本投标须知前 3 款规定加写标记和密封的，责令其纠正，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5）响应文件必须由专人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交，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青海万事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西宁市西川南路 23 号夏都景苑 1 号楼 1 单元 5 楼）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不退还
5.1.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从青海省财政厅专家库抽取的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

5.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但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者不符合成交条件等情形的，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执行。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成交公告	采购人在本采购项目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将成交候选人予以公告。
9.2	监督执法	供应商及其他参与本项目采购投标活动的相关人员应当支持、服从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采购投标活动依法实施的监督执法。
9.3	成交服务费	采购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参照《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一、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施工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进行竞争性谈判。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或者供应商的代理人为同一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谈判报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采购谈判报价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响应文件偏离谈判文件。

一、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谈判文件包括：

- (1) 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谈判报价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谈判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谈判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二、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谈判保证金
-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资格审查部分
- 八、最终报价确定表
- 九、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

3.2.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4 谈判保证金

3.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谈判保证金的，未按规定时间和数额交纳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应视为非响应性响应予以拒绝。

3.4.2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按相关规定时间内无息退还供应商（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将采购合同全数返还采购代理机构，我公司鉴证、盖章以后留存两份合同原件，并按相关规定时间内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谈判报价文件；
-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投标截止后供应商撤销谈判报价文件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施工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和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响应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三、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2.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谈判报价文件，采购人不予接收。

四、 评审

5.1 谈判小组

5.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5.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3 评审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谈判报价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五、 合同授予

6.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谈判小

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成交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成交候选人。

6.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6.4 履约担保

6.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谈判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10%。

6.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6.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不向成交供应商退还谈判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七、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7.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报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7.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报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7.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但对资格预审文件或谈判文件、开标、评审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电子文档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同时提交与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电子文档一份，份数及格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成交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另行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副本。

4、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和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

附件一：成交通知书

编号：

_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并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详细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施工合同协议书，在此之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成交结果通知书

_____（未成交供应商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为成交供应商。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确认通知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关于
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谈判程序

1、符合性检查的主要内容：

- (1) 投标函的有效性；
- (2)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
- (3) 投标有效期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 (5)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附授权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 (6)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7) 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
- (8) 供应商应具有近年（2017 年度-至今）一项类似工程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项目验收报告的复印件）。
- (9) 提交完整的投标报价表，且投标报价唯一，投标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 (10) 响应文件胶封装订成册不可拆分。
- (11) 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 2018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 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 (12)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2、符合性检查要求：

- (1) 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关于供应商其资格、资质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企业公章，未加盖供应商企业公章的资格、资质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均视为不合格。
- (2) 以上检查内容，经谈判小组确认其中一条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视为重大偏差，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作废标处理，不再进入以后阶段的评审。

3. 详细评审：

资格审查完毕后，谈判小组对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单位按自然顺序进行谈判，由谈判小组分别与各谈判供应商进行谈判，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进入谈判程序的供应商。

谈判内容：谈判供应商基本情况、价格因素、业绩、资信情况及售后服务承诺措施等与采购有关的事项。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谈判结束后，由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书面最后一次报价及承诺，最后根据符合要求的质量和价格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

1. 谈判程序

1.1 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1.2 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数量采用合格数量制，即谈判小组对各企业资格审查后，凡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均进入参加谈判的企业名单。

1.3 谈判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向采购单位出具资格审查报告，确定参加谈判的企业名单。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企业，谈判小组应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1.4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谈判小组出具的资格审查报告后，当场向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企业宣布通过及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企业名单。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小组成员按谈判文件规定集中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企业分别进行谈判。

1.5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获得采购单位同意后，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谈判文件内容，将变更的内容书面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企业，并做好书面记录。

1.6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1.7 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谈判小组。变更内容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 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谈判达到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谈判小组应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1.8 供应商响应文件满足或者高于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时，即视同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

1.9 谈判小组经过两轮谈判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然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项

目最低要求的，或者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企业淘汰，不允许其参加最后报价。

1.9.1 谈判小组淘汰供应商的，应当书面通知该企业，并说明理由。

1.9.2 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应当在谈判室外填写报价单，密封递交采购执行机构工作人员，由采购执行机构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谈判小组。采购执行机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报价单。

1.9.3 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1.9.4 谈判结束后，部分供应商响应文件优于谈判文件要求的，不能以此作为高价成交的依据；采购单位不能接受其价格的，谈判小组也不能接受其高价成交。

1.10 谈判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失败：

1.11. 参加本节规定的谈判的供应商均被淘汰的；

1.12 谈判结束，供应商响应文件均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的；

1.1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次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

1.14 其他无法继续开展谈判或者无法成交的情形。

1.15 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

2.1 本次谈判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谈判小组根据技术、商务等完全符合采购单位需求的情况下价格最低为成交依据。若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按报价从低到高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若出现报价一致，按其他商务条件的承诺从高到低确定成交候选人。

2.2 供应商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 1 名成交候选人。

2.3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后，应当向采购执行机构出具谈判报告。

2.4 对于违反谈判纪律的将可能被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或视为无效响应。

2.5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1. 一般约定

A、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

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B、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C、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D、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E、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F、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14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G、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H、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I、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

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J、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K、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

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L、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M、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2. 发包人

A、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B、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

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C、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D、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E、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

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F、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G、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H、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3. 承包人

A、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 and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一、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 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B、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

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

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C、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

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D、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E、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10.7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

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F、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G、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H、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4. 监理人

A、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

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B、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C、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5、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6、5. 工程质量

A、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B、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C、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

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准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D、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E、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7、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A、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

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

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B、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C、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7. 工期和进度

A、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施工方案；
-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B、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C、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D、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E、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F、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

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G、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7.8.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84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H、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9、8. 材料与设备

A、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B、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C、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D、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E、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F、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G、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H、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I、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10、9. 试验与检验

A、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

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B、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C、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D、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1、10. 变更

A、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B、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C、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D、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

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E、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给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F、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G、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谈判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

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H、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I、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2、11. 价格调整

A、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5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谈判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B、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A、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B、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C、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D、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12.3.2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

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E、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4、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A、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

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B、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C、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24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

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D、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E、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

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F、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14. 竣工结算

A、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B、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C、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D、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6、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A、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B、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自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工程、单位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C、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结算合同价格的5%，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发包人应按14.4款〔最终结清〕的约定退还质量保证金。

D、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7、16. 违约

A、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B、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

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C、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

决。

18、17. 不可抗力

A、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B、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C、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

约责任。

D、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9、18. 保险

A、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B、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C、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D、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E、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F、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G、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20、19. 索赔

A、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B、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C、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D、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E、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14.4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1、20. 争议解决

A、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B、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C、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D、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E、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22、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 11. 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 11. 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 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

23、2. 发包人

2. 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 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 4. 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 4. 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 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24、3. 承包人

3. 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25、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26、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27、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28、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29、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30、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31、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32、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33、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34、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35、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_____。

36、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37、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38、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39、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等 级	供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
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
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
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
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
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
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
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
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
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

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11-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附件五：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谈判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本工程量清单应与谈判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3、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2、投标报价说明

(1)、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3)、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4)、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工程量清单中给出的暂列金额子目，除计日工外，投标人只需要直接将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纳入投标总价并计取规费和税金，不需要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以外再考虑任何其它费用。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并指明为“暂列金额”的子目应按合同条款的规定由监理人指示和决定全部或部分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

(5)、安全文明施工专项费用是专用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特别强制要求采取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费用，其内容、计取标准和支付办法，应按青海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强制性规定执行，并作为暂估价由发包人专项列入工程量清单表中，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结算金额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计算方式确定，并按规定的支付方式支付。

(6)、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不应降低和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应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7)、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扩大或延伸。当各部分和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8)、暂估价

(1) 材料、工程设备的暂估价

材料、工程设备的暂估价仅指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指定地点的价格，不包括这些材料、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必须的辅助材料、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搬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这些费用应包括在各相应子目的投标价格中。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专业工程暂估价是指分包人实施专业分包工程所有供应、安装、完工、调试、修复缺陷等全部工作的费用，包括管理费和利润，不包括规费和税金。

(9)、计日工

计日工属暂列金额，由监理人确定用于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的计价。计日工的估算数量已列入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表”，承包人在报价时只需按下列要求填报单价和合价，计日工数量不得更改。

(1) 人工费：用于计日工的人工工时计算，应从工人到达工作现场开始到离开现场为止，但应扣除用餐和休息时间。与工班一起工作的领班也应计入，但不得计入管理人员的工时消耗。承包人从事零星工作的人工费用应按计日工计价表中适用的人工单价乘以实际工时计算。此单价将被认为包括承包人开支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此）支付工人的工资、交通费用、超时工资、辅助工资和附加工资，以及任何其它费用或按法律规定以其名义支付的费用；还应包括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费用、监督费用、财务和保险费用；工时记录、行政和办公费用；消费品、水、照明和电力使用费；小型运输工具、脚手架、车间、储藏间、轻便电动工具、手工设备和工具等的使用和维修费用；承包人职员、施工员和其它监督人员的监督费用；以及与上述有关的所有其它费用。

(2) 材料费：用于计日工的材料消耗量应按实计量。材料费用将按计日工计价表中的单价支付，此单价已包括承包人的管理费用、利润以及材料原价加上运杂费、运输损耗费、采购及保管费、检验试验费和保险费等，并应提供到现场仓库。材料由仓库和堆放地运至施工现场的运输费用将按照计日工计价表中的人工和机械单价支付。

(3) 机械费：已进场并用于计日工的机械设备应按实际台班消耗量计量，设备从停放地至工作地点间的往返路程所花时间也应计算在内。设备费用按计日工计价表中的相应机械单价支付。此单价将认为已包括折旧费、大修费、经常修理费、安拆费、场外运费、燃料动力费、机上人工费和其它费用，以及所有管理费、利润、以及与所使用设备有关的协调费用。

3、工程量清单（后附）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工程建设条件

1. 现场自然条件
2. 现场施工条件：现场已具备施工条件

二、工程建设要求

3、基本要求

3.1 本工程项目管理目标：

- 3.1.1 质量合格；
- 3.1.2 施工工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3.1.3 施工现场应做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

3.2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的施工图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质量验评标准组织施工。建设与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以承包人主体行为规范和施工人员的工作质量确保各单位工程的施工质量。

3.3 本工程所需主要施工材料均由施工单位负责供应，调剂材料需满足设计和符合国家标准，并征得建设单位同意。加工订货成品、半成品及构件的供应方式，由中标单位按进度、设计要求标准，在征得招标方同意后，负责加工订货，建设单位有权对质量进行监督。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所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有生产许可证、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负责采购的单位负责。

3.4 突出抓好施工过程的“三控制”，加强全过程质量管理。在施工过程中要认真做好原材料控制、工艺流程控制，施工操作控制；加强每道工序的质量管理，对各工序间的交接检验及专业工种之间交接环节的工程质量

量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检查验收，抓好全过程质量管理。同时，还应健全为满足施工图设计和建筑物功能要求的验收检查制度。

3.5 建筑工程采取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器具和设备应进行现场验收。凡涉及安全、功能、的有关产品，应按各专业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进行复验，并应经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

3.6 各工序应按施工设计标准进行质量控制, 每道工序完成后, 应进行检查. 相关各专业工种之间, 应进交接检验, 并形成记录. 未经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 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3.7 承包人必须编制好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以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的进行，合理的使用人力、物力和财力，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3.8 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 认真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提高安全生产工作和文明施工的管理水平。施工现场不但应该做到安全生产不发生事故，同时还应做到文明施工、整齐有序，尽量减少施工噪音和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3.9 施工期间应努力做好与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质量监督部门的工作协调、配合工作，虚心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提高管理水平。

3.10 单位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自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检查评定，并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和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三、工程建设应执行的技术规范

4、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现行有关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统一标准，具体技术规范见设计施工图规定。

其主要规范有：

4.1 建筑安装

4.1.1 《建筑工程施工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4.1.2 《地基与基础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J50202—2002）

4.1.3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1）

4.1.4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4.1.5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1）

4.1.6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4.1.7 《屋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12）

4.1.8 《地下防水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8—2011）

4.1.9 《建筑给水排水与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4.1.10 《建筑电器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

4.2 其它

4.2.1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06）

4.2.2 《建筑工程冬期施工规程》（JGJ104—2011）

4.2.3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

4.2.4 《建筑施工安全操作规程》

4.2.5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等。

4.2.6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11

等与本工程有关的最新标准规范。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松多村乡村旅游接待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谈判保证金
-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资格审查部分
- 八、最终报价确定表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响应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谈判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 如我方成交：
 -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2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它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1.2.4	姓名：	
2	工期	1.1.4.3	天数：____日历天	
.....				
.....				

(三)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1	投标报价		
2	项目负责人	姓名：	
3	工期	天数： ____日历天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此处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1、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 2、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式贰份，壹份分别封装于正本的投标函部分，一份受托人随身携带便于开标时身份符合性鉴定时的查验。

四、谈判保证金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_____（大写），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1、银行给供应商的转帐回单复印件

2、人民银行颁发的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件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件二：拟投入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件三：拟投入本项目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件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横道图及网络图

附件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件六：临时用地表

附件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illegible]

附件三：

拟投入本项目的劳动力计划表

[illegible]

附件四：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1、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横道图（或时标网络图）表示。

附件五：

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及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件六：

临时用地表

[illegible]

七、资格审查部分

注：新成立企业不满足采购人年度要求的，供应商只提供成立后相应年度的资料。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应附资质证书副本、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材料的复印件

2、项目管理机构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3、近一年度财务状况表（2018 年度）

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注：应附近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4、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2017 年度-至今）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有关验收结论

注：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项目验收报告的复印件。

5、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所属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

注：应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

6、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近年指 2017 年度-至今）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注： 1、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此表，如发现其任何隐瞒情况，将被视为欺诈行为，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谈判保证金。

2、投标截止前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3、投标截止前受到行政处罚的不在其行政处罚期内。

7、项目承诺书

(1) 承诺书格式一

资金管理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中如有幸成交，则在这项工程的实施过程中，我们除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履约合同内容外，并郑重承诺：

一、在投标文件专用条款规定的试工期内，若我单位违背竞争性谈判文件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而被业主终止合同，清退出场，业主不需支付任何费用，我单位将在业主规定的期限内无条件撤出现场并以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业主不予退还。

二、在此项工程施工过程中，一定要精心设计、精心组织，确保工期和质量，并保证不违法转包成交工程，不非法分包成交工程，随时接受业主的监督。因特殊工序确需分包的，一定要征得业主的同意，在招投标管理机构监督下采取招标方式分包，并对所分包工程的管理、工程质量等负全部责任。

三、为保证资金合理、有效地用于本工程建设，确保本标段资金不外流，我方愿意接受在业主指定的银行开设工程项目资金专户，愿意与业主、签订资金管理协议，自觉接受业主对工程建设资金的管理、监督和检查，决不挪用工程建设资金，更不采用其他方式转移资金，因特殊情况需要调用资金时，必须书面报业主同意。

若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自食其言，出现资金外流，造成项目建设资金短缺，影响施工进度及质量；或试工期或在实施本工程过程中被业主终止合同；我单位愿意以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交予业主，并自动撤出现场，放弃在青海工程建设市场两年的投标资格。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承诺书格式二

劳务使用及机械设备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中如有幸成交，则在这项工程的实施过程中，我们除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履约合同内容外，并郑重承诺：

一、在投标文件专用条款中提到的使用劳务人员，我单位除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施工劳务合同》、《施工机械设备租赁合同》格式签约外，并保证签约人为具有相关劳务资质的劳务企业的法人代表或机械设备拥有者。同时签订《施工劳务合同》、《施工机械设备租赁合同》。杜绝劳务合作由包工头包揽的现象，不借劳务分包之名，行工程分包之实；同时，我单位一定对雇工人员进行上岗前技术、安全培训，决不以包代管，项目部配专人带领雇工人员并指导施工，避免造成因雇工人员操作不规范造成返工，若发生返工，我单位一定支付返工工资。

二、严格按合同文件要求及时兑付我单位雇用劳务人员的工资、机械租赁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若发生我单位所雇人员前往你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上访闹事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我单位愿受任何形式处罚，并同意你方在我方应支工程价款中直接扣除，兑付民工工资、机械租赁费。若应支工程价款不足以兑付，你方可从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支付用于劳务工资，机械租赁等费用。

三、我单位将严格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将于我单位形成劳动关系的雇工人员全部纳入工伤保险范围，并为从事危险作业的雇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该保险由我单位自行投保，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业主不单独支付。雇工人员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合同必须由我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且在签订施工合同协议书之前选择保险公司按有关规定自行办理，保险合同中明确理赔事项以做到维护雇工人员的合法权益，业主对该保险合同审阅核备。同时，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我们将自觉接受业主对我单位落实雇工人员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的监督检查。

若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自食其言，出现未及时兑付我单位雇用劳务、机械租赁费及其他有关费用，发生我单位所雇人员前往你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上访闹事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我单位愿意以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交予业主，并自动撤出现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非常感谢贵单位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招投标活动中为我方提供一个公平竞争的机会。我方已仔细、完整的阅读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施工竞争性谈判文件、设计文件及相关补遗的所有内容。经研究，我们理解并完全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各项条款的要求，并针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做出如下承诺：

- 1、如果我方有幸成交，我方保证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否则业主有权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
- 2、我方拟派的所有管理人员均能在竞争性谈判文件指定的施工工期开工之日起 15 天内主要管理人员全部到场，否则，业主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确定其它成交供应商；
- 3、我方将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保证在即定工期内完成招标范围内所有内容，并遵守质量保修期约束。
- 4、在投标时，我方愿提供所有本次招标所需的人员及业绩资料的原件，以便业主核查，我方同时承诺所提供的复印件及所有原件真实有效，否则业主有权取消我方投标资格。投标时，我方若有造假行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 5、施工材料的规格、质量严格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设计文件规定要求采购，并经业主认可方施工。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安全、环保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如果我方有幸在本次招标过程中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对安全、环保管理工作承诺如下：

1、安全承诺：根据《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规定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2、环保承诺：根据建设总第 308 号公告《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相关规定做好现场管理工作。

3、若我方未达到安全、环保承诺书的规定，业主可根据规定对我单位进行经济处罚，每次处罚额度为 10 万元。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为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和农民工合法权益，提高社会诚信度，我企业郑重承诺：

一、严格按照《建筑法》、《劳动法》《青海省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开展工程建设活动，做到：

（一）不将工程劳务违法分包、转包给无资质的“劳务负责人”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按规定与录用的每位农民工签订《建筑企业劳动用工合同》，明确工资支付方式、标准和结算时间等；

（二）将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直接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发放到“劳务负责人”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

二、认真履行企业在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中的责任和义务，做到：

（一）对总承包工程发生的农民工工资承担全部的支付责任，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承担监管责任，对分包工程发生的农民工工资负有直接支付责任，对其拖欠工资且拒不支付的，由我单位先行垫付；

（二）坚持诚信原则，不为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开具虚假清欠证明，否则承担全部责任。

三、建立健全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应急预案，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积极贯彻落实清欠工作。凡我单位承接的工程项目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集体上访或群体性事件的，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启动清欠应急预案，无条件同意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动用我单位预缴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先行垫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并接受相应处罚。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最终报价确定表

项目名称	最初报价	调整因素	最终报价	工期
最终确定的 质量保证及 服务承诺				

注：此表须单独提交（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正本中），事先盖好供应商（公司）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现场填写相关内容后密封提交。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中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编制说明

一、项目名称：松多村乡村旅游接待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二、编制内容：松多藏族乡松多村乡村旅游接待中心和松多藏族乡松多村乡村旅游公厕

三、编制依据：

1. 工程量清单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建筑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50353-2013）编制；

2. 定额采用《青海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与基价》（2016）、《青海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与基价》（2016）编制；

3. 税金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办标【2019】116号文；

4. 人工费按照青建工（2019）434号文件执行；

5. 安全文明施工费执行青建工【2018】228号；

6. 材料差价执行青海省工程造价管理信息公布的《2020年海东地区第二期互助县建设工程部分材料指导价》；

7. 本次报价不包括图纸内钢屋架（轻钢屋架 灰色树脂瓦专业厂家设计安装），图纸外墙保温层为灰色保温装饰一体化板（A级BS改性防火保温板）控制价以A级BS改性防火保温板外刷外墙涂料；

松多村乡村旅游接待中
心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盖章)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复 核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复 核 时 间：	年 月 日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松多藏族乡松多村乡村旅游接待中心-土建装饰

第 1 页 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A.1	土石方工程						
1	010101002001	挖一般土方	1.土壤类别:三类土 2.挖土深度:1.5m以内 3.弃土运距:自行考虑	m3	533.78			
2	010103001001	回填方	1.密实度要求:按规范要求 2.填方材料品种:夯实 3.填方来源、运距:自行考虑	m3	423.67			
3	01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废弃料品种:余土外运 2.运距:自行考虑	m3	110.11			
		分部小计						
		砌筑工程						
4	010402001001	砌块墙	1.砌块品种、规格、强度等级:300厚加气混凝土墙	m3	104.45			
5	010402001002	砌块墙	1.砌块品种、规格、强度等级:200厚加气混凝土墙	m3	64.91			
6	010401004001	多孔砖墙	1.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120厚多孔砖	m3	13.69			
7	010404001001	垫层	1.垫层材料种类、配合比、厚度:梁防冻胀	m3	17.42			
		分部小计						
	A.5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8	010501001001	垫层	1.混凝土种类:商砼 2.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m3	9.26			
9	010501003001	独立基础	1.混凝土种类:商砼 2.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34.38			
10	010502001001	矩形柱	1.混凝土种类:商砼 2.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25.43			
11	010502002001	构造柱	1.混凝土种类:商砼 2.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m3	26.45			
12	010503001001	基础梁	1.混凝土种类:商砼 2.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25.26			
13	010503002001	矩形梁	1.混凝土种类:商砼 2.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87.28			
14	010503005001	过梁	1.混凝土种类:商砼 2.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m3	0.89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松多藏族乡松多村乡村旅游接待中心-土建筑装饰

第 2 页 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5	010503004002	素混凝土反边	1.混凝土种类:商砼 2.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m3	1.8			
16	010505003001	平板	1.混凝土种类:商砼 2.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90.6			
17	010505006001	栏板	1.混凝土种类:商砼 2.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10.07			
18	010505008001	雨篷板	1.混凝土种类:商砼 2.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2.56			
19	010506001001	直形楼梯	1.混凝土种类:商砼 2.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2	39.9			
20	010507001001	坡道	1.垫层材料种类、厚度:300mm3:7灰土分宽处 面层300, 60mmC15混凝土 2.面层厚度:20厚水泥砂浆抹面	m2	7.2			
21	010507001002	散水	1.做法详见:青02J01-19-散2 2.垫层材料种类、厚度:300mm3:7灰土分宽处 面层300 3.面层厚度:60mmC15混凝土撒1:1水泥砂子压实赶, 20厚水泥砂浆抹面	m2	79.2			
22	010507004001	台阶	1.做法详见:青02J01-11-台2 2.面层:20厚1:2.5水泥砂浆抹面压实赶光 3.混凝土强度等级:60厚C15混凝土 4.300厚3:7灰土垫层分两层夯实	m2	39.09			
23	010507005001	窗台压顶	1.混凝土种类:商砼 2.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m3	0.66			
24	010514001001	垃圾道、通风道、烟道	1.详见图纸	根	7			
25	010515001001	现浇构件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一级钢筋10以内	t	0.376			
26	010515001002	现浇构件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一级钢筋10以内(砌体加固筋)	t	0.857			
2	010515001003	现浇构件钢	1.钢筋种类、规格:三	t	13.04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松多藏族乡松多村乡村旅游接待中心-土建筑装饰

第 3 页 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7		筋	级钢筋12-18		4			
28	010515001004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三级钢筋10以内	t	10.996			
29	010515001005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三级钢筋20-25	t	4.526			
30	010516003001	机械连接	1. 连接方式:电渣压力焊接 Φ18以内	个	276			
31	010516003002	机械连接	1. 连接方式:电渣压力焊接 Φ18以外	个	32			
32	010516003003	机械连接	1. 连接方式:直螺纹钢筋接头	个	63			
		分部小计						
	A.6	金属结构工程						
33	010606013001	零星钢构件	1. 爬梯	t	0.02			
		分部小计						
	A.8	门窗工程						
34	010801002001	木质门带套	1.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M-3 1450*2100 2. 镶嵌玻璃品种、厚度:成品实木门	樘	1			
35	010801002002	木质门带套	1.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M-4 900*2100 2. 镶嵌玻璃品种、厚度:成品实木门	樘	7			
36	010801002003	木质门带套	1.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M-5 800*2100 2. 镶嵌玻璃品种、厚度:成品实木门	樘	9			
37	010802003001	钢质防火门	1.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FFHM-1 1450*2100 2. 门框或扇外围尺寸:成品钢制防火门 3. 门框、扇材质:含闭门器	樘	3			
38	010802004001	防盗门	1.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M-2 1800*2100 2. 门框或扇外围尺寸:成品钢制三防门 3. 含五金	樘	2			
39	010802001001	金属(塑钢)门	1.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	樘	2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松多藏族乡松多村乡村旅游接待中心-土建装饰

第 4 页 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M-1 1800*3000 2. 门框、扇材质:断桥铝合金保温门					
40	010807001001	金属（塑钢、断桥）窗	1. 窗代号及洞口尺寸:C-1 1800*2700 2. 框、扇材质:70系列铝合金节能内平开窗 3. 玻璃品种、厚度:5+12A+5Low-E 参照图集号:青2011J701	樘	14			
41	010807001002	金属（塑钢、断桥）窗	1. 窗代号及洞口尺寸:C-2 1800*2100 2. 框、扇材质:70系列铝合金节能内平开窗 3. 玻璃品种、厚度:5+12A+5Low-E 参照图集号:青2011J701	樘	18			
42	010809004001	石材窗台板	1. 窗台板材质、规格、颜色:窗台板	m2	11.2			
		分部小计						
	A.9	屋面及防水工程						
43	010902001001	屋面卷材防水	1. 做法详见:青02J01-176-屋II2 2. 卷材品种、规格、厚度:两道4厚SBS防水卷材 3. 泛水做法详见:青02J02-6-2	m2	349.32			
44	010902006001	屋面（廊、阳台）泄（吐）水管	1. 吐水管品种、规格:板上埋设钢雨水短管Φ=100 2. 吐水管长度:L=250mm	个	4			
45	010903002001	墙面涂膜防水	1. 防水膜品种:1.5mm厚聚脲脂涂膜防水涂刷 2. 涂膜厚度、遍数:三遍	m2	46.62			
46	010903003001	墙面砂浆防水（防潮）	1. 防水层做法:防水砂浆 2. 做法详见:防潮层青02J01-20-潮1 3. 砂浆厚度、配合比:20厚1:2.5	m2	26.13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松多藏族乡松多村乡村旅游接待中心-土建装饰 第 5 页 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47	010904002001	楼（地）面涂膜防水	1. 防水膜品种:0.6mm厚JY-115高分子防水卷材 2. 涂膜厚度、遍数:两道	m2	52.31			
		分部小计						
	A.10	保温、隔热、防腐工程						
48	011001001001	保温隔热屋面	1. 保温隔热材料品种、规格、厚度:150厚A级BS改性防火保温板。 2. 做法详见:青02J01-176-屋III2 3. 1:6水泥焦渣找坡最薄处30厚或结构找坡 4. 粘结材料种类、做法:25厚1:3水砂浆找平层 5. 2-3厚麻刀灰隔离层 6. 25厚1:3水泥砂浆（加建筑胶）找平层	m2	319.94			
49	011001003001	保温隔热墙面	1. 保温隔热部位:外墙 2. 保温隔热方式:外保温 3. 保温隔热材料品种、规格及厚度:采用80厚A级BS改性防火保温板	m2	581.6			
		分部小计						
	A.11	楼地面装饰工程						
50	011102003001	块料地面	1. 详见做法:青02J01-47-地28 2. 部位:一层楼梯间 3. 150厚3:7灰土 4. 60厚C15混凝土垫层 5. 找平层厚度、砂浆配合比:20厚1:3干硬性水泥砂浆结合层 6. 结合层厚度、砂浆配合比:5厚1:2.5水泥砂浆粘接层 7.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铺6-10厚地砖地面,干水泥擦缝	m2	49.38			
51	011102003002	块料地面	1. 详见做法:青02J01-47-地28	m2	189.07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松多藏族乡松多村乡村旅游接待中心-土建装饰

第 6 页 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 部位：一层其他房间 3. 150厚3：7灰土 4. 60厚C15混凝土垫层 5. 找平层厚度、砂浆配合比：20厚1：3干硬性水泥砂浆结合层 6. 结合层厚度、砂浆配合比：5厚1：2.5水泥砂浆粘接层 7.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铺6-10厚地砖地面，干水泥擦缝					
52	011102003003	块料地面	1. 做法详见：青02J01-48-地29 2. 部位：一层卫生间 3. 素土夯实，60厚C15混凝土垫层 4. 找平层厚度、砂浆配合比：1：3水泥砂浆找坡，最薄处20厚 5. 结合层厚度、砂浆配合比：30厚1：3干硬性水泥砂浆粘接层 6.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铺8-10厚地砖地面，干水泥擦缝	m2	18.8			
53	011102003004	块料地面	1. 做法详见：青02J01-73-楼39 2. 部位：二层楼梯间 3. 找平层厚度、砂浆配合比：5厚1：2.5水泥砂浆粘接层 4. 结合层厚度、砂浆配合比：20厚1：3干硬性水泥砂浆结合层 5.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铺6-10厚地砖地面，干水泥擦缝	m2	50.58			
54	011102003005	块料地面	1. 做法详见：青02J01-73-楼39 2. 部位：二层其他房间 3. 找平层厚度、砂浆配合比：5厚1：2.5水泥砂浆粘接层 4. 结合层厚度、砂浆配合比：20厚1：3干硬性	m2	162.2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松多藏族乡松多村乡村旅游接待中心-土建装饰

第 7 页 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水泥砂浆结合层 5.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铺6-10厚地砖地面，干水泥擦缝					
55	011102003006	块料地面	1. 做法详见:青02J01-73-楼41 2. 部位:二层卫生间 3. 找平层厚度、砂浆配合比:1:3水泥砂浆找坡，最薄处20厚。 4. 结合层厚度、砂浆配合比:30厚1:3干硬性水泥砂浆粘接层 5.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铺8-10厚地砖地面，干水泥擦缝	m2	31.99			
56	011105003001	块料踢脚线	1. 青02J01-95-踢19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铺地砖踢脚线高150	m2	50.53			
57	011107004001	水泥砂浆台阶面	1. 做法详见:台阶详青02J01-11-台2	m2	39.09			
		分部小计						
A.12		墙、柱面装饰与隔断、幕墙工程						
58	011201001001	墙面一般抹灰	1. 做法详见:青02J01-17-内5 2. 部位:除卫生间 3. 8厚1:1:6水泥石灰膏砂浆打底扫毛 4. 底层厚度、砂浆配合比:5厚1:0.5:2.5水泥石灰膏砂浆木抹子抹平 5. 5厚1:2.5:水泥砂浆抹面，压实赶光	m2	1117.56			
59	011201001002	墙面一般抹灰	1. 做法详见:青02J01-127-内40 2. 部位:卫生间 3. 8厚1:1:6水泥石灰膏砂浆打底扫毛 4. 底层厚度、砂浆配合比:6厚1:0.5:2.5水泥石灰膏砂浆压实抹平 5. 1.5厚水泥聚合物涂	m2	215.13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松多藏族乡松多村乡村旅游接待中心-土建装饰

第 8 页 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膜防水层 6. 面层厚度、砂浆配合比:5-8厚釉面砖					
60	011204003001	块料墙面	1. 青02J01-127-内40 2. 部位:卫生间	m2	215.13			
		分部小计						
	A.13	天棚工程						
61	011301001001	天棚抹灰	1. 做法详见:青02J01-142-棚5 2. 部位:楼梯间 3. 5厚1:2.5水泥砂浆抹面找平 4. 5厚1:3水泥砂浆打底	m2	118.9			
62	011301001002	天棚抹灰	1. 做法详见:青02J01-142-棚5 2. 部位:二层其他房间 3. 5厚1:2.5水泥砂浆抹面找平 4. 5厚1:3水泥砂浆打底	m2	164.88			
63	011302001001	吊顶天棚	1. 做法详见:青02J01-153-棚32 2. 部位:卫生间 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铝合金方板吊顶	m2	50.73			
64	011302001002	吊顶天棚	1. 做法详见:青02J01-153-棚32 2. 部位:一层其他房间 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石膏板吊顶	m2	253.42			
		分部小计						
		油漆、涂料、裱糊工程						
65	011407001001	墙面喷刷涂料	1. 部位:除卫生间的房间 2. 喷刷涂料部位:内墙面 3. 涂料品种、喷刷遍数:白色内墙涂料	m2	1117.56			
66	011407002001	天棚喷刷涂料	1. 基层类型:抹灰面 2. 喷刷涂料部位:天棚 3. 涂料品种、喷刷遍数:白色涂料	m2	283.78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松多藏族乡松多村乡村旅游接待中心-土建装饰

第 9 页 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67	011407001002	墙面喷刷涂料	1.喷刷涂料部位:外墙 2.涂料品种、喷刷遍数:外墙涂料	m2	581.55			
		分部小计						
	A.15	其他装饰工程						
68	011503001001	金属扶手、栏杆、栏板	1.不锈钢栏杆扶手	m	19.78			
69	011210001001	木隔断	1.厕位隔断做法:青02J05-1-36-3	m2	18.77			
70	011210001002	木隔断	1.小便斗及隔板做法:青02J05-1-18-2	m2	0.41			
71	011505010001	镜面玻璃	1.洗手台镜面玻璃	m2	5.57			
72	011615001001	屋面上人孔	1.屋面上人孔 800*600 2.青02J02-20-1	个	1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73	011701001001	综合脚手架	1.建筑结构形式:框架结构 2.檐口高度:9.95m	m2	588			
74	011702001001	垫层基础模板		m2	14.9			
75	011702001002	独立基础模板		m2	70.32			
76	011702002001	矩形柱		m2	203.5			
77	011702003001	构造柱		m2	237.66			
78	011702005001	基础梁		m2	177.94			
79	011702006001	矩形梁		m2	470.36			
80	011702009001	过梁		m2	14.01			
81	011702016001	平板		m2	674.46			
82	011702021001	栏板		m2	105.3			
83	011702023001	雨篷、悬挑板、阳台板		m2	29.76			
84	011702024001	楼梯		m2	39.9			
85	011702029001	散水		m2	13.2			
86	01170500100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台次	1			
87	011703001001	垂直运输		m2	588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松多藏族乡松多村乡村旅游接待中心-给排水
第 1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给水						
1	031001007001	复合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给水 3. 材质、规格:钢衬塑复合压力管 DN70 4. 连接形式:卡箍连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管道冲洗消毒	m	13.07			
2	031001007005	复合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给水 3. 材质、规格:钢衬塑复合压力管 DN50 4. 连接形式:丝扣连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管道冲洗消毒	m	15.3			
3	031001007002	复合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给水 3. 材质、规格:钢衬塑复合压力管 DN40 4. 连接形式:丝扣连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管道冲洗消毒	m	22.8			
4	031001007006	复合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给水 3. 材质、规格:钢衬塑复合压力管 DN32 4. 连接形式:丝扣连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管道冲洗消毒	m	33.2			
5	031001007004	复合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给水 3. 材质、规格:PPR管 DN25 4. 连接形式:丝扣连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管道冲洗消毒	m	69.3			
6	031001007007	复合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给水 3. 材质、规格:PPR管 DN20 4. 连接形式:丝扣连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管道冲洗消毒	m	41.3			
7	031003001005	螺纹阀门	1. 类型:闸阀 2. 规格、压力等级:DN7	个	4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松多藏族乡松多村乡村旅游接待中心-给排水
第 2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0					
8	031003001001	螺纹阀门	1. 类型: 闸阀 2. 规格、压力等级: DN25	个	14			
9	031003001002	螺纹阀门	1. 类型: 止回阀 2. 规格、压力等级: DN70	个	1			
10	031003001006	螺纹阀门	1. 类型: 止回阀 2. 规格、压力等级: DN32	个	7			
11	031003013001	水表	1. 类型: 水表 2. 规格、压力等级: DN70	个	1			
12	031003001003	螺纹阀门	1. 类型: 截止阀 2. 规格、压力等级: DN20	个	1			
13	031002003001	套管	1. 名称、类型: 柔性防水套管 2. 规格: DN70	个	1			
14	031002003002	套管	1. 名称、类型: 钢套管 2. 规格: DN50	个	2			
15	031002003006	套管	1. 名称、类型: 钢套管 2. 规格: DN25	个	7			
16	031004006001	大便器	1. 材质: 蹲式大便器	组	5			
17	031004003001	洗脸盆	1. 材质: 洗手盆	组	10			
18	031004006002	大便器	1. 材质: 坐式大便器	组	7			
19	031004007001	小便器	1. 材质: 小便器	组	1			
20	030901013001	灭火器	1. 形式: 灭火器 2. 规格、型号: MF/ABC4	具	12			
21	031004014004	拖布池	1. 材质: 拖布池	组	1			
22	031201001001	管道刷油	1. 除锈级别: 轻锈 2. 油漆品种: 防锈漆、红丹酚醛防锈漆 3. 涂刷遍数、漆膜厚度: 两道	m ²	11.51			
23	031002001001	管道支架	1. 材质: 一般管道支架 2. 油漆品种: 除锈后, 刷防锈漆, 红丹防锈漆 3. 涂刷遍数、漆膜厚度: 两道	kg	85.12			
24	031208002001	管道绝热	1. 绝热材料品种: 橡塑	m ³	0.46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松多藏族乡松多村乡村旅游接待中心-给排水
第 3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管壳 2. 绝热厚度:40 3. 管道外径:mm					
		分部小计						
		热水						
25	031001006006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热水 3. 材质、规格:热水型PP-R稳态管 DN25 4.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管道冲洗消毒	m	32.8			
26	031001006007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热水 3. 材质、规格:热水型PP-R稳态管 DN20 4.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管道冲洗消毒	m	130.9			
27	031004010001	淋浴器	1. 材质、规格:淋浴器	套	7			
28	031003001007	螺纹阀门	1. 类型:截止阀 2. 规格、压力等级:DN20	个	1			
29	031003001008	螺纹阀门	1. 类型:闸阀 2. 规格、压力等级:DN25	个	7			
30	031003001010	螺纹阀门	1. 类型:止回阀 2. 规格、压力等级:DN25	个	7			
31	031002003007	套管	1. 名称、类型:钢套管 2. 规格:DN20	个	7			
32	031006012002	电热水器	1. 能源种类:电热水器 2. 型号、容积:60L	台	7			
33	031208002002	管道绝热	1. 绝热材料品种:橡塑泡沫制品 2. 绝热厚度:40 3. 管道外径:mm	m3	0.07			
		分部小计						
		排水						
34	031001006008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排水	m	36.8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松多藏族乡松多村乡村旅游接待中心-给排水
第 4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 材质、规格:UPVC管 DN150 4. 连接形式:承插胶圈 连接					
35	031001006009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排水 3. 材质、规格:UPVC管 DN100 4. 连接形式:承插胶圈 连接	m	155.37			
36	031001006010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排水 3. 材质、规格:UPVC管 DN75 4. 连接形式:承插胶圈 连接	m	13.3			
37	031001006012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排水 3. 材质、规格:硬聚氯乙烯(PVC-U)管 DN50 4. 连接形式:粘接	m	30.45			
38	031004014001	给、排水附(配)件	1. 材质:地漏 2. 型号、规格:DN50	个	10			
39	031004014002	给、排水附(配)件	1. 材质:清扫口 2. 型号、规格:DN100	个	6			
40	031002003003	套管	1. 名称、类型:柔性防水套管 2. 规格:DN150	个	4			
41	031002003005	套管	1. 名称、类型:钢套管 2. 规格:DN100	个	4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松多藏族乡松多村乡村旅游接待中心-采暖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采暖						
1	031001001003	镀锌钢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热媒体 3. 规格、压力等级:镀锌钢管 DN70 4. 连接形式:丝扣连接	m	26.94			
2	031001001004	镀锌钢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热媒体 3. 规格、压力等级:镀锌钢管 DN50 4. 连接形式:丝扣连接	m	50.6			
3	031001001005	镀锌钢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热媒体 3. 规格、压力等级:镀锌钢管 DN40 4. 连接形式:丝扣连接	m	20.8			
4	031001001006	镀锌钢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热媒体 3. 规格、压力等级:镀锌钢管 DN32 4. 连接形式:丝扣连接	m	30.4			
5	031001001001	镀锌钢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热媒体 3. 规格、压力等级:镀锌钢管 DN25 4. 连接形式:丝扣连接	m	24.1			
6	031001001002	镀锌钢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热媒体 3. 规格、压力等级:镀锌钢管 DN20 4. 连接形式:丝扣连接	m	279.8			
7	030210002001	电热封面	1. 名称:电热封面 2. 型号:制热量10KW,风量1500m3/h, 尺寸1500*300*500mm	台	2			
8	031005003001	其他成品散热器	1. 材质、类型:钢铝散热器 2. 型号、规格:GLZY8-7.5/X-1.0(A) 3. 片数: 5片	组	7			
9	031005003002	其他成品散热器	1. 材质、类型:钢铝散热器 2. 型号、规格:	组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松多藏族乡松多村乡村旅游接待中心-采暖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GLZY8-7.5/X-1.0(A) 3.片数：1片					
10	031005003003	其他成品散热器	1.材质、类型:钢铝散热器 2.型号、规格:GLZY8-7.5/X-1.0(A) 3.片数：10片	组	8			
11	031005003007	其他成品散热器	1.材质、类型:钢铝散热器 2.型号、规格:GLZY8-7.5/X-1.0(A) 3.片数：14片	组	1			
12	031005003004	其他成品散热器	1.材质、类型:钢铝散热器 2.型号、规格:GLZY8-7.5/X-1.0(A) 3.片数：15片	组	2			
13	031005003005	其他成品散热器	1.材质、类型:钢铝散热器 2.型号、规格:GLZY8-7.5/X-1.0(A) 3.片数：18片	组	9			
14	031005003006	其他成品散热器	1.材质、类型:钢铝散热器 2.型号、规格:GLZY8-7.5/X-1.0(A) 3.片数：19片	组	10			
15	031003001001	螺纹阀门	1.类型:温控阀 2.规格、压力等级:DN20	个	38			
16	031003001002	螺纹阀门	1.类型:截止阀 2.规格、压力等级:DN20	个	70			
17	031003001003	螺纹阀门	1.类型:自动排气阀 2.规格、压力等级:DN20	个	4			
18	031003001005	螺纹阀门	1.类型:手动排气阀 2.规格、压力等级:DN20	个	38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松多藏族乡松多村乡村旅游接待中心-采暖 第 3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9	031007012001	热计量装置	1. 类型:热计量装置15K502-28页 2. 规格、压力等级:DN70	处	1			
20	031002003001	套管	1. 名称、类型:钢套管 2. 规格:DN70	个	2			
21	031002003002	套管	1. 名称、类型:钢套管 2. 规格:DN25	个	1			
22	031002003003	套管	1. 名称、类型:钢套管 2. 规格:DN20	个	26			
23	031002001001	管道支架	1. 材质:一般管道支架	kg	130.2			
24	031201001001	管道刷油	1. 除锈级别:轻锈 2. 油漆品种:防锈漆、调和漆 3. 涂刷遍数、漆膜厚度:两遍	m2	39.71			
25	031208002001	管道绝热	1. 绝热材料品种:岩棉管壳 2. 绝热厚度:50mm	m3	1.99			
26	031208007001	防潮层、保护层	1. 材料:铝箔	m2	108.33			
27	031009001001	采暖工程系统调试		系统	1			
		分部小计						
		通风						
28	030702001001	碳钢通风管道	1. 名称:通风管道 2. 规格:Φ150	m2	17.74			
29	030108001001	吸顶式房间通风器	1. 名称:吸顶式房间通风器 2. 型号:BLD-180 3. 风量:180m3/h 25W	台	9			
30	030704001001	通风工程检测、调试		系统	1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松多藏族乡松多村乡村旅游接待中心-电气

第 1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强电						
1	030404017001	配电箱	1. 名称:配电箱AL、1AL 1、1AL2、2AL1、ALE 2. 安装方式:H=2.1M	台	5			
2	030404017005	配电箱	1. 名称:配电箱HX	台	7			
3	030404017006	配电箱	1. 名称:配电箱KX	台	7			
4	030404034006	照明开关	1. 名称:单联单控开关 2. 规格:10A ~220V 3. 安装方式:中心距地1.4M暗装	个	2			
5	030404034013	照明开关	1. 名称:钥匙开关	个	7			
6	030404034011	照明开关	1. 名称:三联单控开关 2. 规格:10A ~220V 3. 安装方式:中心距地1.4M暗装	个	9			
7	030404034012	照明开关	1. 名称:四联单控开关 2. 规格:10A ~220V 3. 安装方式:中心距地1.4M暗装	个	2			
8	030404034007	照明开关	1. 名称:声、光控开关 2. 规格:10A ~220V 3. 安装方式:中心距地1.4M暗装	个	14			
9	030404034008	照明开关	1. 名称:密闭单联单控开关 2. 规格:10A ~220V 3. 安装方式:中心距地1.4M暗装	个	1			
10	030404035003	插座	1. 名称:单相五孔插座 2. 规格:10A ~220V 3. 安装方式:中心距地0.3M暗装	个	45			
11	030404035004	插座	1. 名称:密闭防水单相五孔插座 2. 规格:10A ~220V 3. 安装方式:中心距地0.3M暗装	个	14			
12	030412001006	普通灯具	1. 名称:双管日光灯(三基色) 2. 规格:2*28W 3. 安装方式:吸顶	套	18			
13	030412001003	普通灯具	1. 名称:嵌入式吸顶灯	套	25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松多藏族乡松多村乡村旅游接待中心-电

第 2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 规格:36W节能型灯具 3. 安装方式:吸顶					
14	030412001004	普通灯具	1. 名称:防水防尘灯 2. 规格:28W节能型灯具 3. 安装方式:吸顶	套	10			
15	030412001007	普通灯具	1. 名称:花灯 2. 规格:5*11W节能型灯具 3. 安装方式:吸顶	套	7			
16	030412001008	普通灯具	1. 名称:可调光壁灯 2. 规格:15W节能型灯具 3. 安装方式:距地1.9M 壁装	套	14			
17	030412001009	普通灯具	1. 名称:应急照明灯 2. 规格:A型 10W 3. 安装方式:距地3.0M 壁装	套	19			
18	030412004001	装饰灯	1. 名称:出口标志灯 2. 规格:A型 1W 3. 安装方式:门上方0.2 M壁装	套	9			
19	030412004002	装饰灯	1. 名称:疏散指示灯 2. 规格:A型 1W 3. 安装方式:距地0.5M 壁装	套	5			
20	030411006001	接线盒	1. 名称:接线盒	个	194			
21	030404033001	风扇	1. 名称:排气扇	台	7			
22	030408001002	电力电缆	1. 名称:电力电缆 2. 规格:YJV-1KV-5*16	m	8.5			
23	030408001003	电力电缆	1. 名称:电力电缆 2. 规格:YJV-1KV-5*6	m	12.32			
24	030408001004	电力电缆	1. 名称:电力电缆 2. 规格:YJV22-1KV-4*5 0	m	10.12			
25	030408006001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电力电缆头 2. 规格:YJV-1KV-5*16	个	2			
26	030408006002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电力电缆头 2. 规格:YJV-1KV-5*6	个	2			
27	030408006003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电力电缆头 2. 规格:YJV22-1KV-4*5 0	个	2			
28	030411001004	配管	1. 名称:电气配管	m	10.47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松多藏族乡松多村乡村旅游接待中心-电

第 3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 规格:SC70 3. 配置形式:暗配					
29	030411001008	配管	1. 名称:电气配管 2. 规格:PVC50 3. 配置形式:暗配	m	31.69			
30	030411001009	配管	1. 名称:电气配管 2. 规格:PVC32 3. 配置形式:暗配	m	15.3			
31	030411001011	配管	1. 名称:电气配管 2. 规格:PVC25 3. 配置形式:暗配	m	255.5			
32	030411001012	配管	1. 名称:电气配管 2. 规格:PVC20 3. 配置形式:暗配	m	296.3			
33	030408001005	电力电缆	1. 名称:电力电缆 2. 规格:YJV-3*6	m	44.5			
34	030408006004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电力电缆头 2. 规格:YJV-3*6	个	2			
35	030411001013	配管	1. 名称:电气配管 2. 规格:SC20 3. 配置形式:暗配	m	33.8			
36	030411004006	配线	1. 名称:管内穿线 2. 配线形式:WDZN-BV3*2.5	m	177.3			
37	030411004007	配线	1. 名称:管内穿线 2. 配线形式:WDZN-RVS-2X1.5	m	177.3			
38	030411004004	配线	1. 名称:管内穿线 2. 配线形式:BV-2.5	m	680.3			
39	030411004005	配线	1. 名称:管内穿线 2. 配线形式:BV-4	m	551.3			
40	030409002001	接地母线	1. 名称:接地母线 2. 配线形式:-40*4热镀锌扁钢	m	83.04			
41	030409005001	避雷网	1. 名称:避雷网 2. 规格:Φ12镀锌圆钢	m	569.7			
42	030409003001	避雷引下线	1. 名称:避雷引下线 2. 规格:4根Φ16结构柱子钢筋+1根Φ16镀锌圆钢	m	218.4			
43	030409008001	等电位端子箱、测试板	1. 名称:局部等电位箱LEB	台	7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松多藏族乡松多村乡村旅游接待中心-电

第 4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44	030409008002	等电位端子箱、测试板	1. 名称:总等电位箱MEB	台	1			
45	030414011001	接地装置	接地装置	系统	1			
46	030414002001	送配电装置系统	送配电装置系统	系统	1			
		分部小计						
		弱电						
47	030404017007	电视分配箱	1. 名称:电视分配箱TVX 2. 规格:450*540*200 3. 安装方式:距地1.8M 安装	台	1			
48	030404017008	电话网络配线柜	1. 名称:电话网络配线柜TX 2. 规格:1000*800*200 3. 安装方式:H=1.8M	台	1			
49	030502012001	信息插座	1. 名称:网络插座 2. 安装方式:中心距地0.3M暗装	个	11			
50	030502012002	电话插座	1. 名称:电话插座 2. 安装方式:中心距地0.3M暗装	个	11			
51	030502012003	电视插座	1. 名称:电视插座 2. 安装方式:中心距地0.3M暗装	个	9			
52	031101019001	配线架	1. 类型:配线架	架	2			
53	080904009001	监视器	1. 名称:监视器	台	4			
54	030507013001	录像设备	1. 名称:16路硬盘录像机	套	4			
55	030904013001	联动控制主机	1. 名称:64输入/16输出视频矩阵控制主机	台	1			
56	03B001	图形管理工作站	1. 名称:图形管理工作站	套	1			
57	03B002	控制键盘	1. 名称:控制键盘	台	1			
58	031101007001	不间断电源设备	1. 名称:UPS电源	套	1			
59	030505004001	电视墙	1. 名称:CCTV电视墙 14"×9台	套	9			
60	030404017004	放大器	1. 名称:放大器	台	1			
61	040205020001	监控摄像机	1. 类型:监控摄像机	台	14			
62	030502008001	电信网络光纤	1. 名称:电信网络光纤	m	1			
63	030411001014	配管	1. 名称:电气配管	m	12.3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土
气

第 5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 规格:SC20 3. 配置形式:暗配					
64	030411003001	桥架	1. 名称:金属线槽 2. 规格:100*50	m	23.4			
65	030411001015	配管	1. 名称:电气配管 2. 规格:SC25 3. 配置形式:暗配	m	22.1			
66	030411004008	配线	1. 名称:监控控制总线 2. 配线形式:RVVP-2x1.5	m	25.9			
67	030411004010	配线	1. 名称:监控电源线采用 2. 配线形式:BVV-3*2.5	m	27.9			
68	030411001016	配管	1. 名称:电气配管 2. 规格:SC32 3. 配置形式:暗配	m	15.78			
69	030411001017	配管	1. 名称:电气配管 2. 规格:SC50 3. 配置形式:暗配	m	18.18			
70	030411004011	配线	1. 名称:网络电话配线 2. 配线形式:HYA-20(2*0.5)	m	135.6			
71	030411004012	配线	1. 名称:电视配线 2. 配线形式:SDVC-75-9	m	56.3			
72	030411004013	配线	1. 名称:电视配线 2. 配线形式:SDVC-75-5	m	168.9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一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松多藏族乡松多村乡村旅游公厕-土建装饰 第 1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A.1	土石方工程						
1	010101002001	挖一般土方	1.土壤类别:三类土 2.挖土深度:1.5m以内 3.弃土运距:自行考虑	m3	99.05			
2	010103001001	回填方	1.密实度要求:按规范要求 2.填方材料品种:夯实 3.填方来源、运距:自行考虑	m3	73.27			
3	01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废弃料品种:余土外运 2.运距:自行考虑	m3	25.78			
		分部小计						
		砌筑工程						
4	010401001001	砖基础	1.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MU20烧结煤矸石实心砖 2.基础类型:砖基础 3.砂浆强度等级:M10水泥砂浆	m3	17.64			
5	010401003001	实心砖墙	1.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MU10烧结煤矸石实心砖 2.墙体类型:240厚 3.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M5混合砂浆	m3	29.35			
		分部小计						
	A.5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6	010501002001	带形基础	1.混凝土种类:商砼 2.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12.29			
7	010502002001	构造柱	1.混凝土种类:商砼 2.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m3	3.35			
8	010503001001	基础梁	1.混凝土种类:商砼 2.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25.26			
9	010503004001	圈梁	1.混凝土种类:商砼 2.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m3	2.99			
10	010503005001	过梁	1.混凝土种类:商砼 2.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m3	1.18			
11	010503004002	素混凝土反边	1.混凝土种类:商砼 2.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m3	1.86			
1	010505003001	平	1.混凝土种类:商砼	m	8.2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松多藏族乡松多村乡村旅游公厕-土建装饰

第 2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		板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3	3			
13	010505006001	栏板	1. 混凝土种类:商砼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4.88			
14	010505008001	雨篷板	1. 混凝土种类:商砼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0.5			
15	010507001001	坡道	1. 垫层材料种类、厚度:300mm3:7灰土分宽处 面层300, 60mmC15混凝土 2. 面层厚度:20厚水泥砂浆抹面	m2	4.5			
16	010507001002	散水	1. 做法详见:青02J01-19-散2 2. 垫层材料种类、厚度:300mm3:7灰土分宽处 面层300 3. 面层厚度:60mmC15混凝土 4. 1:1水泥砂子压实赶, 20厚水泥砂浆抹面	m2	40.03			
17	010507004001	台阶	1. 做法详见:青02J01-11-台2 2. 面层:20厚1:2.5水泥砂浆抹面压实赶光 3. 混凝土强度等级:60厚C15混凝土 4. 300厚3:7灰土垫层分两层夯实	m2	13.5			
18	010514001001	垃圾道、通风道、烟道	1. 详见图纸	根	3			
19	010515001001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一级钢筋10以内	t	0.032			
20	010515001002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一级钢筋10以内(砌体加固筋)	t	0.053			
21	010515001003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三级钢筋16以内	t	2.702			
		分部小计						
	A.8	门窗工程						
22	010801002001	木质门带套	1.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M-3 1450*2100 2. 镶嵌玻璃品种、厚	樘	3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松多藏族乡松多村乡村旅游公厕-土建装饰

第 3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度:成品实木门					
23	010801002002	木质门带套	1.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M-2 900*2100 2. 镶嵌玻璃品种、厚度:成品实木门	樘	1			
24	010802003001	钢质防火门	1.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FHM-1 1500*2100 2. 门框或扇外围尺寸:成品钢制甲级防火门 3. 门框、扇材质:含闭门器	樘	1			
25	010807001001	金属（塑钢、断桥）窗	1. 窗代号及洞口尺寸:C-1 1800*2700 2. 框、扇材质:70系列铝合金节能内平开窗 3. 玻璃品种、厚度:5+12A+5Low-E 参照图集号:青2011J701	樘	14			
26	010807001002	金属（塑钢、断桥）窗	1. 窗代号及洞口尺寸:C-1 1500*1800 2. 框、扇材质:70系列铝合金节能内平开窗 3. 玻璃品种、厚度:5+12A+5Low-E 参照图集号:青2011J701	樘	6			
		分部小计						
		金属结构工程						
		分部小计						
	A.9	屋面及防水工程						
27	010902001001	屋面卷材防水	1. 做法详见:青02J01-176-屋III2 2. 卷材品种、规格、厚度:两道4厚SBS防水卷材 3. 泛水做法详见:青02J02-6-2	m ²	76.47			
28	010902006001	屋面（廊、阳台）泄（吐）水管	1. 吐水管品种、规格:板上埋设雨水短管Φ=100 2. 吐水管长度:L=250mm	个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松多藏族乡松多村乡村旅游公厕-土建装饰 第 4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9	010903002001	墙面涂膜防水	1. 防水膜品种:1.5mm厚聚胺脂涂膜防水涂刷 2. 涂膜厚度、遍数:三遍	m2	70.2			
30	010903003001	墙面砂浆防水（防潮）	1. 防水层做法:防水砂浆 2. 做法详见:防潮层青02J01-20-潮1 3. 砂浆厚度、配合比:20厚1:2.5	m2	11.16			
31	010904002001	楼（地）面涂膜防水	1. 防水膜品种:0.6mm厚JY-115高分子防水卷材 2. 涂膜厚度、遍数:两道	m2	39.96			
		分部小计						
	A.10	保温、隔热、防腐工程						
32	011001001001	保温隔热屋面	1. 保温隔热材料品种、规格、厚度:150厚A级BS改性防火保温板。 2. 做法详见:青02J01-176-屋III2 3. 1:6水泥焦渣找坡最薄处30厚或结构找坡 4. 粘结材料种类、做法:25厚1:3水砂浆找平层 5. 2-3厚麻刀灰隔离层 6. 25厚1:3水泥砂浆（加建筑胶）找平层	m2	69.03			
33	011001003001	保温隔热墙面	1. 保温隔热部位:外墙 2. 保温隔热方式:外保温 3. 保温隔热材料品种、规格及厚度:采用80厚A级BS改性防火保温板	m2	131.7			
		分部小计						
	A.11	楼地面装饰工程						
34	011102003001	块料地面	1. 详见做法:青02J01-47-地28 2. 部位:门斗、管理室、电锅炉间 3. 150厚3:7灰土	m2	19.73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松多藏族乡松多村乡村旅游公厕-土建装饰 第 5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4. 60厚C15混凝土垫层 5. 找平层厚度、砂浆配合比:20厚1:3干硬性水泥砂浆结合层 6. 结合层厚度、砂浆配合比:5厚1: 2.5水泥砂浆粘接层 7.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铺6-10厚地砖地面,干水泥擦缝					
35	011102003003	块料地面	1. 做法详见:青02J01-48-地29 2. 部位:卫生间、盥洗间 3. 素土夯实, 60厚C15混凝土垫层 4. 找平层厚度、砂浆配合比:1:3水泥砂浆找坡, 最薄处20厚 5. 结合层厚度、砂浆配合比:30厚1: 3干硬性水泥砂浆粘接层 6.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铺8-10厚地砖地面,干水泥擦缝	m2	39.96			
36	011105003001	块料踢脚线	1. 青02J01-95-踢19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铺地砖踢脚线高150	m2	3.7			
		分部小计						
	A.12	墙、柱面装饰与隔断、幕墙工程						
37	011201001003	墙面一般抹灰	1. 做法详见: 青02J01-117-内3 2. 部位: 门斗、管理室、电锅炉间 3. 刷(喷)内墙涂料 4. 6厚1:2.5水泥砂浆抹面 5. 10厚1:3水泥砂浆打底	m2	68.11			
38	011204003002	块料墙面	1. 做法详见: 青02J01-127-内38 2. 部位: 卫生间、盥洗	m2	130.98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松多藏族乡松多村乡村旅游公厕-土建装饰 第 6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间 3. 白水泥擦缝 4. 5-8厚釉面砖面层 5. 4厚水泥聚合物粘结层，揉挤压实 6. 10厚1:3水泥砂浆打底压实抹平					
		分部小计						
	A. 13	天棚工程						
39	011301001001	天棚抹灰	1. 做法详见:青02J01-142-棚5 2. 部位:门斗、管理室、电锅炉间 3. 5厚1:2.5水泥砂浆抹面找平 4. 5厚1:3水泥砂浆打底	m2	18.89			
40	011302001001	吊顶天棚	1. 做法详见:青02J01-153-棚32 2. 部位:卫生间、盥洗间 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铝合金方板吊顶	m2	39.95			
		分部小计						
		油漆、涂料、裱糊工程						
41	011407001001	墙面喷刷涂料	1. 做法详见: 青02J01-117-内3 1. 部位:门斗、管理室、电锅炉间 2. 喷刷涂料部位:内墙面 3. 涂料品种、喷刷遍数:内墙涂料	m2	68.12			
42	011407002001	天棚喷刷涂料	1. 基层类型:抹灰面 2. 喷刷涂料部位:天棚 3. 涂料品种、喷刷遍数:白色涂料	m2	18.89			
43	011407001003	墙面喷刷涂料	1. 喷刷涂料部位:外墙 2. 涂料品种、喷刷遍数:外墙涂料	m2	131.7			
		分部小计						
	A. 15	其他装饰工程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松多藏族乡松多村乡村旅游公厕-给排水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给水						
1	031001007001	复合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给水 3. 材质、规格:钢衬塑复合压力管 DN50 4. 连接形式:丝扣连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管道冲洗消毒	m	17.37			
2	031001007002	复合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给水 3. 材质、规格:钢衬塑复合压力管 DN40 4. 连接形式:丝扣连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管道冲洗消毒	m	36.1			
3	031001007004	复合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给水 3. 材质、规格:PPR管 DN25 4. 连接形式:丝扣连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管道冲洗消毒	m	16.7			
4	031003001001	螺纹阀门	1. 类型:闸阀 2. 规格、压力等级:DN50	个	4			
5	031003001002	螺纹阀门	1. 类型:止回阀 2. 规格、压力等级:DN50	个	1			
6	031003013001	水表	1. 类型:水表 2. 规格、压力等级:DN50	个	1			
7	031003001003	螺纹阀门	1. 类型:截止阀 2. 规格、压力等级:DN25	个	4			
8	031003001004	螺纹阀门	1. 类型:截止阀 2. 规格、压力等级:DN40	个	1			
9	031002003001	套管	1. 名称、类型:柔性防水套管 2. 规格:DN50	个	1			
10	031002003002	套管	1. 名称、类型:钢套管 2. 规格:DN40	个	1			
11	031004006001	大便器	1. 材质:蹲式大便器	组	8			
12	031004006002	大便器	1. 材质:坐式大便器	组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松多藏族乡松多村乡村旅游公厕-给排水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3	031004007001	小便器	1. 材质:小便器	组	4			
14	031004003001	洗脸盆	1. 材质:洗手盆	组	5			
15	030901013001	灭火器	1. 形式:灭火器 2. 规格、型号:MF/ABC4	具	4			
16	031201001001	管道刷油	1. 除锈级别:轻锈 2. 油漆品种:调和漆 3. 涂刷遍数、漆膜厚度:二道	m2	7.26			
17	031208002001	管道绝热	1. 绝热材料品种:橡塑管壳 2. 绝热厚度:40 3. 管道外径:mm	m3	0.29			
		分部小计						
		排水						
18	031001006001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排水 3. 材质、规格:内螺旋消音PVC-U管 DN150 4. 连接形式:橡胶密封圈接口	m	13.14			
19	031001006002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排水 3. 材质、规格:内螺旋消音PVC-U管 DN100 4. 连接形式:橡胶密封圈接口	m	22.9			
20	031001006003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排水 3. 材质、规格:内螺旋消音PVC-U管 DN75 4. 连接形式:橡胶密封圈接口	m	1.9			
21	031001006004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排水 3. 材质、规格:内壁光滑型U-PVC管 DN100 4. 连接形式:粘接	m	8.5			
22	031001006005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排水 3. 材质、规格:内壁光	m	6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松多藏族乡松多村乡村旅游公厕-采暖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采暖						
1	031001001001	镀锌钢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热媒体 3. 规格、压力等级:镀锌钢管 DN25 4. 连接形式:丝扣连接	m	49.8			
2	031001001002	镀锌钢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热媒体 3. 规格、压力等级:镀锌钢管 DN20 4. 连接形式:丝扣连接	m	15.3			
3	031005003001	其他成品散热器	1. 材质、类型:钢铝散热器 2. 型号、规格:GLZY8-7.5/X-1.0(A) 3. 片数: 5片	组	1			
4	031005003002	其他成品散热器	1. 材质、类型:钢铝散热器 2. 型号、规格:GLZY8-7.5/X-1.0(A) 3. 片数: 10片	组	1			
5	031005003003	其他成品散热器	1. 材质、类型:钢铝散热器 2. 型号、规格:GLZY8-7.5/X-1.0(A) 3. 片数: 11片	组	1			
6	031005003004	其他成品散热器	1. 材质、类型:钢铝散热器 2. 型号、规格:GLZY8-7.5/X-1.0(A) 3. 片数: 13片	组	1			
7	031005003005	其他成品散热器	1. 材质、类型:钢铝散热器 2. 型号、规格:GLZY8-7.5/X-1.0(A) 3. 片数: 15片	组	1			
8	031003001001	螺纹阀门	1. 类型:温控阀 2. 规格、压力等级:DN20	个	5			
9	031003001002	螺纹阀门	1. 类型:截止阀	个	5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松多藏族乡松多村乡村旅游公厕-电气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强电						
1	030404017001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2.安装方式:距地1.4M 安装	台	1			
2	030404034002	照明开关	1.名称:单联单控开关 2.规格:10A ~220V 3.安装方式:中心距地1.4M暗装	个	2			
3	030404034003	照明开关	1.名称:声、光控开关 2.规格:10A ~220V 3.安装方式:中心距地1.4M暗装	个	2			
4	030404034004	照明开关	1.名称:密闭双联单控开关 2.规格:10A ~220V 3.安装方式:中心距地1.4M暗装	个	2			
5	030404034005	照明开关	1.名称:密闭三联单控开关 2.规格:10A ~220V 3.安装方式:中心距地1.4M暗装	个	2			
6	030404035002	插座	1.名称:普通五孔插座 2.规格:10A ~220V 3.安装方式:中心距地0.3M暗装	个	2			
7	030412001002	普通灯具	1.名称:单管日光灯(三基色) 2.规格:1*36W 3.安装方式:吸顶	套	1			
8	030412001003	普通灯具	1.名称:吸顶灯 2.规格:36W节能型灯具 3.安装方式:吸顶	套	2			
9	030412001004	普通灯具	1.名称:防水防尘灯 2.规格:18W节能型灯具 3.安装方式:吸顶	套	7			
10	030412001005	普通灯具	1.名称:节能灯 2.规格:28W节能型灯具 3.安装方式:吸顶	套	1			
11	030411006001	接线盒	1.名称:接线盒	个	21			
12	030411001004	配管	1.名称:电气配管 2.规格:SC40 3.配置形式:暗配	m	6.8			
1	030408001001	电力电	1.名称:电力电缆	m	8.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松多藏族乡松多村乡村旅游公厕-电气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		缆	2. 规格:YJV22-4x10		5			
14	030408006001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电力电缆头 2. 规格:YJV22-4x10	个	2			
15	030411001005	配管	1. 名称:电气配管 2. 规格:PVC20 3. 配置形式:暗配	m	52.3			
16	030411001006	配管	1. 名称:电气配管 2. 规格:PVC25 3. 配置形式:暗配	m	12.8			
17	030411004001	配线	1. 名称:管内穿线 2. 配线形式:BV-2.5	m	156.9			
18	030411004002	配线	1. 名称:管内穿线 2. 配线形式:BV-4	m	38.4			
19	030409002001	接地母线	1. 名称:接地母线 2. 配线形式:-40*4热镀锌扁钢	m	39.2			
20	030404033001	风扇	1. 名称:排气扇	台	3			
21	030409008001	等电位端子箱、测试板	1. 名称:总等电位端子箱MEB	台	2			
22	030414002001	送配电装置系统	送配电装置系统	系统	1			
		分部小计						
		弱电						
23	030904003001	按钮	1. 名称:无障碍报警按钮 2. 规格:H=0.5M 设备自带220/36V变压器	个	1			
24	030904005001	声光报警器	1. 名称:无障碍声光报警器 2. 规格:门上方0.1M壁装	个	1			
25	030502012001	信息插座	1. 名称:电话插座	个	1			
26	030502012002	信息插座	1. 名称:网络插座	个	1			
27	030411001007	配管	1. 名称:电气配管 2. 规格:SC25 3. 配置形式:暗配	m	16.8			
28	030411004003	配线	1. 名称:管内穿线 2. 配线形式:RVS-2*0.5	m	20.3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